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事前审核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事前审核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审核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事前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公司将聚酯薄膜制造业务与聚酯薄膜加工业务分开管理，更好地发挥专业化管理的优势，加快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发展布局，更好的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同时能够充分调动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提升凝聚力。本次对外投资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情况，我们同意将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承诺在审议该议案时投赞成票。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事前审核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朱利平	钱振华	刘冠华
-----	-----	-----

2023 年 8 月 17 日